

# 國立台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安全衛生小組設置辦法

85年11月4日本院第181次院務會議通過  
91年11月5日本校第226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台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保障本院師生及教學研究環境之安全與衛生，防止污染及災害，特設安全衛生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- 第二條 本小組成員由各系所推舉教師乙名組成，任期二年，得連任。小組召集人由小組成員選舉產生，對院務會議負責。
- 第三條 本小組之任務如次：  
(一)本院建築物結構及周遭環境安全檢查。  
(二)本院實驗室儀器、設備安全檢查及指導改善。  
(三)本院污染源之發現及指導改善。  
(四)其他有關本院安全衛生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小組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